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鳳簡聲字第4號

聲請人 黃資欣

相對人 正新奇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鍾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仟伍佰玖拾伍元後，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字第四0五六一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鳳簡字第三二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下稱系爭本票），並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931號民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後，相對人即持上開裁定聲請對聲請人之薪資等財產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40561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並非聲請人所簽發、蓋用印文之印章亦為相對人所盜刻，詎相對人仍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08年度鳳簡字第328號案件），如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法院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前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第 1 項、第 3 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前開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民事異議之訴狀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0561號清償票款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又系爭本票裁定僅屬非訟事件，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聲請人既已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含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性質），現繫屬本院108年度鳳簡字第328號案件審理中，是依前開規定，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即屬有據，本院自得定相當而確實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二)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7萬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其因停止執行致無從先行取得上開債權金額使用之利益，此項利益在通常情形下，即為因遲延受領而損失之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復參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及案情之難易度，認所需訴訟期間為2年2月，據此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為7595元（計算式：7萬元×5%×2.17=7595元），故應認本件擔保金額以7595元為適當，爰酌定上開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 顯 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江俐陵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95年3月22日	10,000元	95年3月30日	95年3月30日	258452
002	95年3月22日	10,000元	95年4月30日	95年4月30日	258453
003	95年3月22日	10,000元	95年5月30日	95年5月30日	258454
004	95年3月22日	10,000元	95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258455
005	95年3月22日	10,000元	95年7月30日	95年7月30日	258456
006	95年3月22日	10,000元	95年8月30日	95年8月30日	258457
007	95年3月22日	10,000元	95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258461